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7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9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75 号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专项报告主要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仅供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批准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电南瑞”）系由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8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1910000021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575.3602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20,575.3602万元。

根据公司与南瑞集团于2012年11月6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3年5月3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6号），公司向南瑞集团发行223,199,7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319.9749万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变更为242,895.3351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6号”文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即由国电南瑞向南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南瑞集团所持的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东”）100%股权、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研华源”）100%股权、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富通”）100%股权、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太阳能”）75%股权、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稳定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国电南瑞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电南瑞股票交易均价。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同时每10股送4股。本次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国电南瑞总股本为2,205,753,602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59元/股，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23,199,749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66-2号、第1066-4号、第1066-3号、第1066-5号、第106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83,308.8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8,688.51万元，评估增值175,379.6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0.52%。

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表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所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权属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6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南瑞集团签署《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与南瑞集团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南瑞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年12月27日，北京科东、电研华源、国电富通、南瑞太阳能已分别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分别持有北京科东100%股权、电研华源100%股权、国电富通100%股权、南瑞太阳能75%股权。

2013年12月27日，本次交易所涉的稳定分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车辆、设备等已经移交给公司，并完成过户；相关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已转移至国电南瑞；债权转移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债务转移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债权人同意。2013年12月27日，稳定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已由南瑞集团交付至公司，其中：

①知识产权：涉及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

②债权：2013年12月25日，南瑞集团、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稳定分公司业务所涉的债权将全部转至公司，相关债务人应当向公司进行

债务清偿。

③债务：南瑞集团已向各债权人发函，请求同意将稳定分公司业务所涉的债务转让至公司名下，由公司履行后续债务。相关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同意债务金额22,954,009.35元，占全部债务金额的75.15%，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关于稳定分公司债务，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南瑞集团主张权利，则南瑞集团应尽早通知公司偿付，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公司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南瑞集团追偿。在公司及时履行偿债义务情况下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导致的额外费用将由南瑞集团承担。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南瑞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对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3年12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940002号）。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南瑞集团非公开发行223,199,74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23,199,749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购买的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539.23万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8,539.23万元。

3、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实现的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标的资产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05.60	52,440.28	53,093.35

5、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91010001号、瑞华核字[2015]91010008号、瑞华核字[2016]91010002号鉴证报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属低者	43,005.60	28,536.32	150.70%
2014年度		52,440.28	29,068.78	180.40%
2015年度		53,093.35	32,844.36	161.65%

6、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南瑞集团2013年5月3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瑞集团确认并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3年为28,536.32万元；2014年为29,068.78万元；2015年为32,844.36万元（不含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盈利预测数，就其差额部分，由南瑞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国电南瑞补足。

2014年3月26日，上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盈利预测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91010001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5.60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150.70%；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盈利预测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91010008号《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0.28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180.40%；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盈利预测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91010002号《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93.35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161.65%。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8,688.51 万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58,688.5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8,688.51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截止 日项 目完 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总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总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科东 100%股权	收购北京科 东 100%股权	132,716.54	132,716.54	132,716.54	132,716.54	132,716.54	132,716.54	-	100%
2	收购电研华源 100%股权	收购电研华 源 100%股权	24,625.76	24,625.76	24,625.76	24,625.76	24,625.76	24,625.76	-	100%
3	收购国电富通 100%股权	收购国电富 通 100%股权	47,880.19	47,880.19	47,880.19	47,880.19	47,880.19	47,880.19	-	100%
4	收购南瑞太阳 能 75%股权	收购南瑞太 阳能 75%股权	13,891.44	13,891.44	13,891.44	13,891.44	13,891.44	13,891.44	-	100%
5	收购稳定分公 司整体资产及 负债	收购稳定分 公司整体资 产及负债	39,574.58	39,574.58	39,574.58	39,574.58	39,574.58	39,574.58	-	100%
合计			258,688.51	258,688.51	258,688.51	258,688.51	258,688.51	258,688.51		

附表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日期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1	收购北京科东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电研华源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收购国电富通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收购南瑞太阳能7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稳定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